

投標須知

- 一、本標案名稱:114 年度旅行平安保險案(請購案號 2025-B-0346)
- 二、本預算金額:新臺幣 349,000 元整
- 三、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應提供之資料:

(一)廠商資格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為 H501021 財產保險業或 H501011 人身保險業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2.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
 - (1)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2)所得稅納稅證明,為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 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杳復表代之。
- 4.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 (二)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 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不得從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 範疇」。
- (三)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 四、本案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2 個月。

五、本案標的及報價內容:

- (一)採購標的:114年度旅行平安保險案
- (二)採購規格:專案需求說明書詳投標須知附件一
- (三)報價內容:
 - 1. 投標廠商應配合於預算金額內提供報價,超過者本會不予受理。
 - 2. 報價內容應含投標廠商為提供服務所需必要準備措施及 5%營業稅等 一切必要費用。

(四)保留增購之權利:

- 1. 本案後續擴充期間為1年,擴充金額為新臺幣349,000元整(含稅)。
- 2. 本會得評估廠商履約情形,於本合約屆至前通知得標廠商於所訂期

限內以書面表達參與後續擴充之意願,並提出次年度之專案報價資料,俟本會核定並於議價後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拒絕或未通過本會核定,本會得宣布廢標並重新辦理招標。

六、本案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一)本案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
- (二)本案決標方式:最低標
- (三)本案第一次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7日。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廠 商投標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3日,並不受三家廠 商之限制。

七、投標文件及送達:

(一)投標文件:

-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2. 投標文件使用之文字:中文(正體字)
- 3. 投標文件及報價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如本會無法於 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治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4. 投標文件之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 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5.每一廠商僅能投遞1份投標文件,違者取消投標資格;凡經投遞之標函,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但本會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錯誤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其中屬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部分,廠商得予更正。
-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可擦拭筆)本投標須知附件 資料。
- 7. 投標文件應放置於不透明之外標封信封或容器內,信封上或容器外 應黏貼投標封套(投標須知附件二)並逐一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 稱、地址及電話,投標文件內包含下列內容:
 - (1)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影本(詳本須知第三點所列)。
 - (2)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書(投標須知附件三、附件四)。
 - (3)投標標價清單(投標須知附件五)。
- 8.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得標,均由投標廠商自 行負擔。

(二)投標文件送達:

1. 投標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止。 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 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2. 送達地點:

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送達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送達地點: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管理處

●送達地址: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23樓

●電話: 02-28090828 ●傳真: 02-28090979

八、開標及決標:

(一)本案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1. 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0 時,於投標地址之會議室。
-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2
 人,須攜帶能證明己為廠商代表人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投標須知附件 六)及身分證件供核對。
- 3. 本會訂定底價,以符合招標文件且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之投標廠商 為得標廠商。
- 4. 開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進入底價時: 由渠等廠商進行比減價格,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 者,如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5. 開標結果如未進入底價決標者時: 符合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洽該最低標價廠 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符合招標文件之投 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其減價或比減價格結 果在底價以內時,本會即宣布決標。
- 6. 符合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得改採議價方式辦理,減價 次數以三次為限,其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本會即宣布決標。
- 7. 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疫情盛行時,本會得請到場廠商一律配戴口罩;廠商入席前,本會將協助量測體溫, 額溫超過37.5度者,本會得限制入席。
- (二)驗收標準:依專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規定。
- (三)本案之檢查程序、驗收程序、期限及付款條件依本採購契約文件規 定。

九、疑義與釋疑:

(一)廠商若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 E-mail 方式向本會提出,期限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時止。

本會將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17 時前以 E-mail 方式向請求釋疑之廠 商回覆說明。

- (二)本會受理窗口:
 - ●採購承辦人:謝妙勤小姐

●電子郵件:annyhsieh@taftw.org.tw

十、本招標文件包含下列各項:

- (一)投標須知1份
- (二)專案需求說明書(投標須知附件一)
- (三)投標封套1張(投標須知附件二)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1張(投標須知附件三)
- (五)投標廠商切結書1張(投標須知附件四)
- (六)投標標價清單1張(投標須知附件五)
- (七)授權委託書1張(投標須知附件六)